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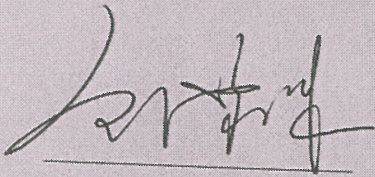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，借款利率合理，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压力。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包满珠

李元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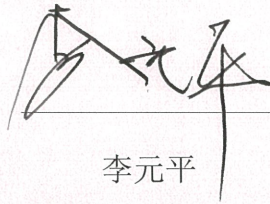
吴冬

2020年06月04日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:

包满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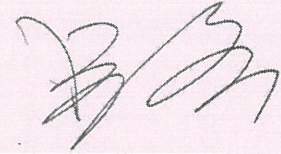
李元平

吴冬

2020年06月04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包满珠

李元平

吴冬

2020年06月04日